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黄岩双雄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特洛伊海伦有限公司 (HELEN OF TROY LIMITED) 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6 17:25:2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浙民三终字第9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岩双雄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龙浦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雄滨,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阳建中(一般代理),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特洛伊海伦有限公司(HELEN OF TROY LIMITED),住所地巴巴多斯圣米切尔比利维尔大街138号836E邮箱。

法定代表人Vincent D. Carson,该公司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杨国旭、辛哲生(特别授权代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上诉人黄岩双雄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双雄公司)因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三初字第2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6年4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6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双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雄滨、委托代理人阳建中,被上诉人特洛伊海伦有限公司(下称海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国旭、辛哲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WKI公司于1998年8月20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用于干燥食品的装置”的发明专利,2004年4月7日获授权并公告,专利号为ZL98118468.5。2004年9月10日,WKI公司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海伦公司。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用于干燥食品的装置,包括:盛物部分,该盛物部分具有一底壁和一末端为一顶缘的侧壁;与盛物部分的顶缘可取下地联接的盖;设置在盛物部分内并可围绕一轴线转动的多孔转笼;以及驱动组件,该组件由所述盖承载并与多孔转笼相联,以便使多孔转笼转动,所述驱动组件包括一可在一升高位和一降低位置之间线性地往复运动的手柄构件和一用于将手柄构件的往复移动转换为多孔转笼的旋转运动的转换机构,其中,所述转换机构包括一个保持不进行轴向运动的罩盖,所述罩盖可释放地与转笼相联接并可接合地与手柄构件相联接,这样,手柄构件相对于罩盖而在所述升高位置和降低位置之间的运动使所述罩盖和转笼转动,以及用于将手柄压向升高位置的弹簧。2005年6月9日,根据海伦公司的申请,原审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从双雄公司获取被控侵权的沙拉干燥器。在双雄公司的网站上,有被控侵权沙拉干燥器的宣传资料。被控侵权的沙拉干燥器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构造完全一致。海伦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公证服务费人民币2500元、翻译费人民币2900元、机票费人民币2300元。2005年5月12日,海伦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海伦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产品;2.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宣传资料,以及用于其制造侵权产品的部件、图纸、模具和专用加工设备;3.立即删除其网站上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内容;4.赔偿海伦公司因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计人民币50万元;5.承担海伦公司为本案支付的调查费等费用计人民币48973元;6.承担本案诉

讼费用。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海伦公司系“用于干燥食品的装置”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作为中国专利权人，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双雄公司未经专利权人海伦公司的许可，制造、销售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沙拉干燥器，并在网络上许诺销售上述沙拉干燥器，侵犯了海伦公司的专利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关于海伦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认为，1. 要求双雄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宣传资料和图纸，删除网站上与侵权产品有关内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2. 要求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部件、模具和专用加工设备的诉讼请求，因销毁模具等属于民事制裁的一种方式，不应在民事判决中作出处理；3. 要求双雄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诉讼请求，因海伦公司未提交证明其损失或双雄公司侵权获利的证据，因此，对于赔偿额，原审法院将综合海伦公司获得专利权的时间，双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和销售范围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酌情予以确定；4. 要求双雄公司承担海伦公司为本案支付的调查费等费用计人民币48973元的诉讼请求，因海伦公司提交的有关费用的证据中，只采信了公证费、翻译费及机票的证据，故仅对该三项费用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原审法院于2006年2月6日判决：一、双雄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海伦公司“用于干燥食品的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干燥器，并销毁侵权干燥器及其宣传资料和图纸；二、双雄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删除其网站上与侵权干燥器有关的内容；三、双雄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海伦公司经济损失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万元；四、驳回海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由双雄公司负担人民币7510元，海伦公司负担人民币2500元。宣判后，双雄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双雄公司上诉称：一、双雄公司已经向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本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且已受理，故要求中止本案审理；二、原审判令双雄公司赔偿人民币20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待本案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重新审理。

海伦公司辩称：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双雄公司应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宣告专利无效请求，现已在二审期间，且本案专利为发明专利，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应中止诉讼。二、原判采用法定赔偿的方式，结合双雄公司侵权情节等因素判令赔偿人民币20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庭审中，双雄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证据1. 2006年11月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证明本案专利的效力有待于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证据2. 检索对比文件清单复印件，证明本案专利技术在申请日之前已经全部公开；证据3. 本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的瑞士CH353509专利附图复印件、法国FR2711904专利附图复印件、日本特开平7-303572专利附图复印件，证明上述专利已经公开了本案专利技术。经庭审质证，海伦公司认为上述证据已经超过举证期限，不属于二审新的证据，除证据1外，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仅凭这些附图不足以说明本案专利有任何被宣告无效的可能，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经审查认为，证据1的形成时间在本案二审期间，属于二审新的证据，海伦公司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应认定其证明力。证据2、3是复印件，在海伦公司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其真实性不能确定，且这些证据主要用来证明本案专利是否丧失新颖性，由于人民法院无权对专利是否有效作出评判，故这两份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均不予采信。

据上，除双雄公司于二审期间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宣告本案专利无效，并被受理的事实外，二审认定的其他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一、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问题，二、原判认定的赔偿数额是否正确问题。关于本案是否应当中止审理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据此，由于双雄公司没有在一审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本案发明专利权无效，且其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本案有中止诉讼的必要，故其提出“本案应中止审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关于原判认定的赔偿数额是否正确问题。本案原审法院从双雄公司处查获了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其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同，侵权事实清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1至3倍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原审法院

结合海伦公司获得专利权的时间，双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和销售范围等因素，采用法定赔偿的方式酌情确定双雄公司赔偿海伦公司人民币20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双雄公司对此提出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由双雄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 平
代理审判员 方双复
代理审判员 周卓华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高毅龙

此文书已被浏览 39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